

# 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3 楼 501 室，联系电话：0537—325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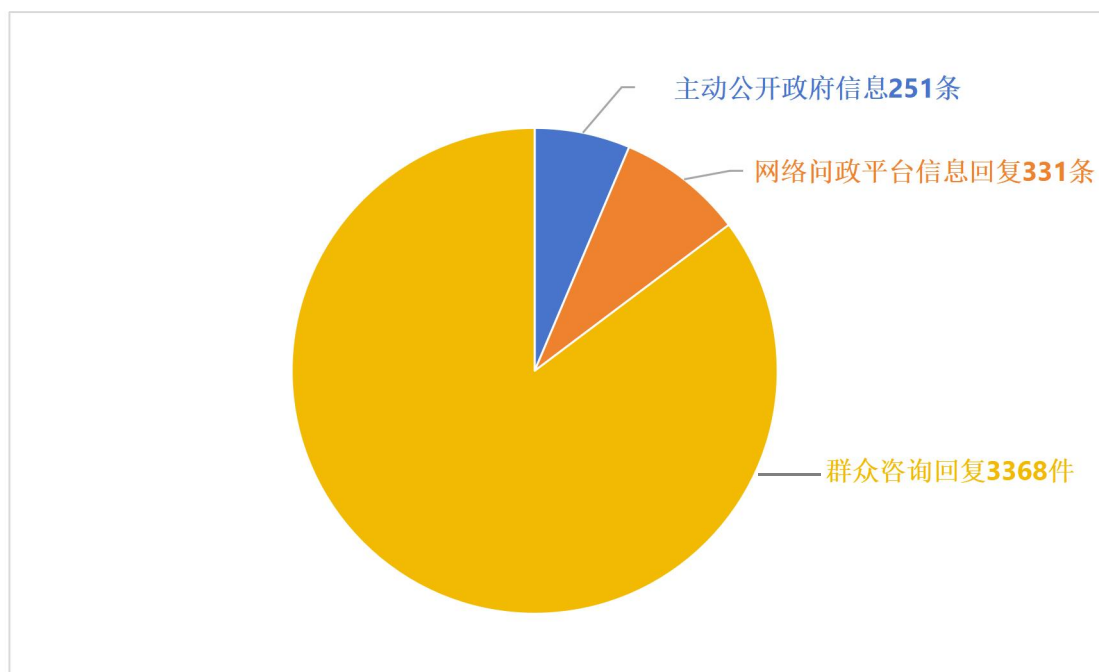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认真落实省、市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局重点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扎实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

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公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公布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便民。截至12月31日，我局2023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1条。为及时解决群众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群众满意度，发展软环境保障局2023年回复办理网络问政平台信息331条，省级、市长信箱、闪电新闻、12345政务热线等群众咨询3368件，切实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3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照《条例》的主动公开范围进行梳理，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加强信息公开栏目负责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定期自查，避免出现信息不准，表诉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深化开展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回头看”和自查整改，认真总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并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加以整改，同时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排查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局年度内部绩效考核，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出现公开信息不完整、应公开却未公开现象；二是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三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会在以下措施中加以改进：

（一）将对照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加强载体建设、扩大公开内容，做到真公开、全公开。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度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根据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我局重点工作对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3年度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无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